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吳鴻楨

被告 宗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）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大鴻